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2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4
97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6291號），並移送併辦（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
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有
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
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土地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黃紀翔則提
供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遠銀帳戶）」更正為「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黃紀翔則提供所申辦之遠東國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
「林香潔（另予移送併辦）」更正為「林香潔（所涉部分業

01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011號判處罪刑在
02 案)」、「李月騫」更正為「李○騫」；追加起訴書「犯罪
03 事實」欄所載「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土銀帳戶)」更正為「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
05 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並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
06 訊問時之自白」、「被告與被害人徐○明、賴○屏間之調解
07 筆錄及履行證明」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
08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且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3 施行，茲說明如下：

- 14 1.關於洗錢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7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8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19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
2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24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規定。

04 3.關於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14 億元、審判中自白洗錢之事實，且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之量刑框架下限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為高，故
16 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
17 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之規定。

19 (二)罪名：

20 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表」所示編號1至5、7至9所示被
21 害人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害人部分，均係犯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4 (三)共犯結構：

25 被告分別與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詐欺集團成
26 員（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俱為共同正犯。

28 (四)罪數關係：

- 29 1.被告所犯前述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0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1 2.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示提領現金之舉，係以一行

01 為侵害三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02 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罪；其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03 4至5、7、8、9共四次提領行為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提
04 領行為，亦侵害共五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犯五罪。

05 3.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刑之減輕：

07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侵害之
08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09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0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1 足，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
12 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13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
14 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而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設有減輕其刑之規
16 定，此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明
17 文，本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之事實，原應依上開規定減
18 輕其刑，惟其上開犯行各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其所犯洗錢罪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前揭說
20 明，本院乃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六)量刑：

22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除直
23 接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人與人之信任關
24 係，實應嚴予懲罰；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之態度、
25 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6 況，以及各犯罪事實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
27 程度、分工角色、被害人個數、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之情
28 形，暨各被害人損失金額，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併
29 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情節、犯罪時間之間隔、法益侵害類
30 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法與罪責程度、罪數所反映之
31 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七)緩刑：

04 1.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05 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06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7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0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9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考其
10 立法意旨，於消極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
11 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
12 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面則可保
13 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
14 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
15 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
16 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

17 2.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8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良好，其因短於思慮，觸犯刑典，
19 固非可取，惟犯罪後業與其中2名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履行
20 完畢，足見其有彌補自身錯誤之誠，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
21 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其所受刑之宣
22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參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5
23 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
24 管束，期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惟為避免被告
25 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
26 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
2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28 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9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
30 示之義務勞務。倘被告未遵循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
3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1 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02 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自不待
03 言。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被告參與本案，實際獲有1萬8000元之報酬，且包含於扣案
06 之10萬元內，業據其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76頁），此1萬
07 8000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08 (二)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供犯罪所用
09 之物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0 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本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含前述犯罪所得在內之10萬
12 元，其於偵查中亦供陳，遭查扣之款項係提領他人向伊購買
13 虛擬貨幣之款項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4 第36291號卷第88頁），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8萬200
15 0元應係與本案相同模式所取得之不法利益，自應依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

17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自
1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另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0 偵字第12292號），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乃事實上同一案件，
21 當認該等移送併辦書僅有促使本院注意之效果而已，併此敘
22 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追加起訴，檢察官
26 鄭珮琪移送併辦，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趙芳媿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主文	相關犯罪事實
1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害人彭○蓮、黃○倫、林○凌部分
2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害人李○騫部分
3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害人徐○明部分
4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害人賴○屏部分
5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害人陳○伶部分
6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害人A 0 3 部分

03 附表二：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現金	1萬8000元
2	現金	8萬2000元
3	手機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3 PRO，含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	1支
4	本案土銀帳戶存摺	1本
5	羽奇企業社大小章	共2個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4497號

05

被 告 A 0 4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11

被 告 黃紀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6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A 0 4、黃紀翔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同月21日前不

19

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袁幸川」、「ches

20

tnut」、「蔡關欣」、「Ada」、「王志林」、「心妍

21

張」、「陳佳明」、「泰聯投資」等人所共組之詐欺集團，

22

並擔任該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由A 0 4提

01 供羽奇企業社（負責人：A 0 4）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土地商業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黃紀翔
04 則提供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及電子錢包，以假幣商身分包裝掩
06 飾，領取詐欺款項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出金至詐欺
07 集團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
08 該詐騙所得之去向。其等竟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0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
11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2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
13 戶；詐欺集團成員又提領第一層帳戶之匯款金額後，於如附
14 表所示之層轉第二層、第三層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層轉
15 第二層、第三層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
16 戶中；再由A 0 4、黃紀翔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17 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並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泰達
18 幣並轉存至林尚緯、張科閔（上2人另行偵辦）、林香潔
19 （另予移送併辦）申辦之火幣交易所帳戶或所指定之電子錢
20 包中；末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前開火幣帳戶及電子錢包中之泰
21 達幣，輾轉將款項回流至本案詐欺集團，從中製造金流斷點
22 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23 受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彭○蓮、黃○倫、李○騫、謝○琳、徐○明、陳○伶訴
25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中之供述	(1)證明一銀帳、土銀帳戶係由被告A 0 4所使用，並有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p>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購買等值之泰達幣並轉幣至林尚緯、張科閔、同案被告林香潔所申設之錢包地址或火幣帳戶之事實。</p> <p>(2)辯稱：伊在火幣交易所上刊登廣告出售虛擬貨幣，伊有對客戶做實名制驗證；伊的虛擬貨幣來源是「慢慢餐食」、「鴻瀚創意有限公司」；伊為正常幣商等語。</p>
2	被告黃紀翔於警詢中之供述	<p>(1)證明遠銀帳戶係由被告黃紀翔所使用，並有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購買等值之泰達幣，並轉幣至同案被告林香潔所申設之火幣帳戶之事實。</p> <p>(2)辯稱：伊為個人幣商，有在火幣上張貼廣告，也會對客戶做實名制驗證；伊的虛擬貨幣來源是「慢慢餐食」等語。</p>
3	證人即告訴人彭○蓮於警詢中之指訴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施詐，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又遭人層轉至一銀帳戶、遠東帳戶中，並由被告2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p>
4	證人即告訴人黃○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5	證人即告訴人林○凌於警詢中之指訴	
6	證人即告訴人李○騫於警詢中之指訴	

7	證人即告訴人謝芳琳於警詢中之指訴
8	證人即告訴人徐○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9	證人即被害人賴○屏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證人即告訴人陳○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11	告訴人彭○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黃○倫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憑條各1份；告訴人林○凌提供之匯款憑條1份；告訴人李○騫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徐○明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憑條各1份、FACEBOOK用戶截圖；被害人賴○屏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憑條、交易明細各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一銀帳戶、土銀帳戶、遠東帳戶

01

	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各1份。	
12	中壢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虛擬貨幣幣流圖、A 0 4、黃紀翔、同案被告林香潔火幣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紀錄、被告黃紀翔提供其與同案被告林香潔之LINE對話紀錄1份、被告 A 0 4 提供其與林尚緯、張科閔、同案被告林香潔之LINE對話紀錄、其與「慢慢餐食」、「鴻瀚創意有限公司」交易之契約書各1份	(1)證明被告2人分別向「慢慢餐食」、「鴻瀚創意有限公司」購買附表所示提領金額等值之泰達幣並轉幣至林尚緯、張科閔、同案被告林香潔指定之錢包地址或火幣帳戶之事實。 (2)證明上開泰達幣均有回流至詐欺集團所控制之錢包之事實。

02

二、被告2人固不否認有與林尚緯、張科閔、同案被告林香潔等人交易附表所示之入金之泰達幣，惟均辯稱：伊為合法幣商等語。經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一)細觀被告 A 0 4 所提供之一銀帳戶收受金流去向詳表、其與「慢慢餐食」交易之契約書，可見其交易之泰達幣數額、交易對象、交易時間皆與其所使用之火幣交易所TAnsw2qTMiBcE51axDnhaWcsQ3gq94DkoQ錢包（下稱A 0 4 火幣錢包）交易明細均有所出入，有一銀帳戶收受金流去向詳表、「慢慢餐食」交易之契約書、A 0 4 火幣錢包交易明細各1份，顯與一般幣商交易之情形有違，則其所辯稱其係為正常幣商已屬有疑。

13

14

15

16

17

(二)又依A 0 4 火幣錢包交易明細可知，「慢慢餐食」所使用之電子錢包為TZ98NqNuKQcjoChjGBQextNBoXQVBWX4ge錢包（下稱慢慢餐食錢包），並查詢慢慢餐食錢包之交易明細可見於附表編號6及7、8所示之入金時間前TFzzZ6jj5QgtovtYQLK9WXCfhC9VmZxaW錢包（下稱詐欺集團回水錢包）有發送附表

01 編號6及7、8所示入金之泰達幣至慢慢餐食錢包內，並層轉
02 至A 0 4火幣錢包及被告黃紀翔及同案被告林香潔所使用之
03 火幣帳戶，再自同案被告林香潔火幣帳戶將附表編號4至8所
04 示之入金之泰達幣轉幣至TLxkcQ2N9jtWfNfDGbcRxjEJmcA1MD
05 NcZA錢包（下稱不詳出金錢包1）而與其中之虛擬貨幣混
06 同，最後不詳出金錢包1又遭人發送1萬4,173顆泰達幣至詐
07 欺集團回水錢包中，有上開錢包之交易紀錄各1份在卷可
08 稽，顯見被告2人所為之泰達幣交易自始均在詐欺集團所得
09 控制之錢包地址內，該交易僅係避免檢警查緝所為之防火
10 牆，而被告2人亦係詐欺集團之成員而假以幣商配合交易等
11 情無訛。

12 (三)另細觀A 0 4所使用之TLUJw9yPHAukQjJhCgTdhxUJ8Yotv57j
13 U6錢包（下稱A 0 4錢包1）交易明細，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
14 入金時間前之112年5月4日下午3時6分許即有與張科閔所使
15 用之TMBqdiw95NWveZ4Zhe7LgNm4tLSTNov6tM錢包（下稱張科
16 閔錢包）有過交易紀錄（下稱前次交易）並交易6萬3,700顆
17 泰達幣。又觀之前次交易幣流，張科閔錢包於前次交易後於
18 同日晚間6時50分許發送10萬6,854顆泰達幣至TXFtzjFM1khu
19 VxMcAsylgEnr5f8EJECsZf錢包（下稱詐欺集團回水錢包
20 3），詐欺集團回水錢包3又於112年晚間7時4分許發送23萬
21 1,092顆泰達幣至TAX2ayYMqrzFXWR9wRizRv8U2HX8NCdus錢包
22 （下稱詐欺集團回水錢包2），詐欺集團回水錢包再於同日
23 晚間8時14分許發送9,243顆至TYv6fSRDy2jBqCfoEhjaCF65gc
24 krS5Grbn錢包（下稱詐欺集團回水錢包1）而與其中之虛擬
25 貨幣混同，而於112年5月5日下午2時20分許，發送如附表編
26 號9所示之入金之泰達幣至A 0 4錢包1中。最後A 0 4錢包
27 1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入金時間與張科閔錢包交易附表編號
28 9所示之入金之泰達幣後，前開泰達幣又遭人層轉至詐欺集
29 團回水錢包3、詐欺集團回水錢包2，有上開錢包之交易紀錄
30 各1份在卷可稽，顯見被告A 0 4與張科閔所為之泰達幣交
31 易自始均在詐欺集團所得控制之錢包地址內，該交易僅係避

01 免檢警查緝所為之防火牆，而被告2人亦係詐欺集團之成員
02 而假以幣商配合交易等情無訛。

03 (四)是被告2人上開交易之泰達幣均有回流之情形，核與一般正
04 常合法交易之幣商交易情形有別，益徵被告2人確為詐欺集
05 團之成員，僅係披著幣商之外衣而從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款
06 項之工作，被告2人前開辯稱，均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07 為採。

08 三、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9 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0 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前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1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2
12 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
13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14 財罪處斷。又被告A 0 4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係以
15 一提領行為觸犯3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於編號4、5所示之犯行，係以
17 一次提領行為觸犯1個加重詐欺；於編號7至9所示，則為3次
18 提領行為觸犯3個加重詐欺罪。是被告A 0 4上開犯行間，
19 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數罪併罰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4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二：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36291號

23 被 告 A 0 4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
25 樓之3

26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17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29 賴俊豪律師（解除委任）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刑事庭（慎

01 股) 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126號案件相牽連，認宜追加起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A 0 4 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綽號「林詩涵」所共組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該詐欺集
06 團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由A 0 4 提供羽奇企業社
07 (負責人：A 0 4) 所申辦之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8 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電子錢包，以假幣商身分
09 包裝掩飾，領取詐欺款項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出金
10 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
11 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去向。被告竟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3 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
14 A 0 3 施詐，致附表一所示之A 0 3 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
15 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
16 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如附表
17 一、二所示之層轉第一層、第二層時間，轉匯如附表一、二
18 所示之層轉第一層、第二層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
19 戶、第三層帳戶中；再由A 0 4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
20 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後轉交上開詐騙集團，從
21 中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
22 表一所示之A 0 3 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 於警詢中之供述	(1)證明土銀帳戶係由被告A 0 4 所使用，並有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

		<p>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之事實。</p> <p>(2)辯稱：伊帳戶的錢都是伊客戶給伊的錢，伊有在販賣虛擬貨幣USDT，當時伊是領之後要買虛擬貨幣的款項，是別人跟伊買虛擬貨幣匯給伊的錢，他們跟伊說匯了多少，伊將錢領出來之後再至加密貨幣實體店面「鴻瀚創意有限公司」換USDT（進貨），再出貨給客人等語。</p>
2	被害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施詐，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又遭人陸續層轉至土銀帳戶，並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
3	土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存摺類取款憑條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施詐，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又遭人陸續層轉至土銀帳戶，並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

		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8日儲字第1130053396號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9月2日彰作管字第1130064943號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008698號函、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8月27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5165號函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施詐，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又遭人陸續層轉至土銀帳戶，並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10月11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71242號函暨職務報告、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4497號起訴書各1件	佐證被告於112年5月間，利用相同土銀帳戶及電子錢包，以相同披著幣商外衣手法而從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款項之工作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7 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08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09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
1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
1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處斷。又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13 依法宣告沒收；扣案之新臺幣10萬元現金為其犯罪所得，亦
14 請依法宣告沒收。

15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16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7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涉犯
18 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核與被告前因加重詐欺等，經本署
19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497號起訴之案件，現由貴院慎股
20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26號案件審理中，因該案與本案係一
21 人犯數罪，且均為收取詐騙款項行為之相牽連案件，有被告
22 之刑案資料查註表、上開案件起訴書等附卷可查，自具關連
23 性及訴訟資料之共通性，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檢 察 官 張建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盧珮瑜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1	A 0 3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4月間，以 LINE暱稱「林詩 涵」，向A 0 3 佯稱：使用投資 平台「峰匯」操 作股票保證投資 穩賺不賠等語， 致其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路 銀行匯款，而於	112年5月12日 10時47分許； 20萬元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12 日 11時2分許； 20萬元

(續上頁)

01

		右開時間，將右開金額之款項轉帳至右開帳號帳戶內。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
1	A 0 3 (未提告)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5月12日 11時40分許； 20萬元	000-00000 0000000 (羽奇企業社)	112年5月12 日14時12分 許；120萬元